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(星期三) 下午3時44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李鴻鈞、高涌誠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、葉大華、賴鼎銘

主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邱瑞枝、李昀

紀錄：黃慧儀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長久以來，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。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、生產、進口、販售，乃至嚼食，對於臺灣的環境、生態、衛生、醫療以及社會風氣、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；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，妥善處理，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社調18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件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。

二、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3個月內函復本院，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。

二、行政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復，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，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，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09內調94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行政院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該院於
114年1月31日前函復改善情形。
- 二、教育部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該部定期
(每年1月31日前)函復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：函復該部，本案本院仍有
追蹤瞭解之必要，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將檢討
改善情形函復。

散會：下午 03 時 46 分

主 席： 林郁容